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载明,2017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41%的股份)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8日下午14:30在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具体为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86,923,80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17,150,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8%。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69,773,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27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979,887,212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979,887,212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9,582,64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所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了表决，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027,292,382 股不计入本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979,887,212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0%；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0%；弃权股数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782,3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

反对股数 5,141,43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同意，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974,794,553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53%；反对股数 5,141,43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47%；弃权：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1,782,367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

反对股数 5,141,43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6%；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4%同意，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7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0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2.8 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3 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6、 审议通过《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7、 审议通过《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8、 审议通过《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议案（金额 1.5 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19、 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金额 1.9 亿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7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0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4、 审议通过《关于华衍物流有限公司向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审议通过。

2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售电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26、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875,02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

反对股数 48,78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弃权股数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同意，审议通过。

2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86,769,626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

反对股数 154,18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3%;

弃权股数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7%同意, 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提案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增加了新提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上述新增加提案与原有议案一并表决。表决结果参见本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新提案的提出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 静

负 责 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鲁玮雯

2017 年 5 月 18 日